

欧洲专利局信息披露要求

作者：Christophe BESNARD

欧洲专利局（EPO）关于披露相关背景技术或信息的要求很低，无法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要求相比。很多欧洲专利的申请人甚至被免除了所述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要求中国首次申请优先权的申请人也将被免除所述信息披露要求。

对于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任何欧洲申请或指定欧洲专利局的 PCT 申请，《欧洲专利公约》（EPC 细则第 141（1）条）要求申请人向欧洲专利局提供由负责在先申请的专利局所做的任何现有技术检索的结果副本。所需的检索结果副本必须是相关专利局提供的官方报告的副本，各种形式均可（例如可以为检索报告、引用的现有技术清单、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相关部分）。仅提供非官方文件，如申请人准备的现有技术清单，是不够的。所引用的现有技术副本不必提交，也不需要将检索结果翻译成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

在指定欧洲专利局的 PCT 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情况下，所述检索结果必须与欧洲专利申请一并提交，或者在申请人获得检索结果之后及时提交。只要申请在欧洲专利局处于待决状态，该义务就存在。如果在实质审查开始前没有提供检索结果，欧洲专利局将设定两个月的期限提交检索结果或提交关于申请人尚未获得检索结果的声明。

根据 EPC 规则第 141（2）条，申请人在以下情况免于提交所述检索结果：申请人要求欧洲专利局所检索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或者要求在下列国家提交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奥地利、丹麦、日本、韩国、西班牙、瑞士、英国或美国。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国家清单将扩展至包括中国和瑞典。

所述豁免源于与上述国家的专利局达成协议，允许欧洲专利局通过电子文档交换系统访问检索结果。

欧洲专利局大约在十年前引入了信息披露要求，针对欧洲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允许欧洲专利局使用另一个专利局对正在审查的所述发明做出的现有技术检索的内容。这些要求仅限于现有技术检索的官方结果。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信息披露声明（IDS）程序相比，欧洲专利局的要求并非源于申请人在专利局程序中的诚实信用义务。因此，这些要求没有延伸到申请人或其律师已知的所有相关现有技术。此外，自实行所述要求以来，越来越多的申请人被免除了所述义务。如此看来，欧洲专利局似乎意识到了此类要求可能意味着额外的工作，并设法不给申请人带来过多的负担。